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4号

泉州师范学院贯彻落实泉州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20〕1号）和《泉州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泉教安函〔2020〕4号）的要求，学校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范和遏制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定稳定。贯彻落实意见如下：

（责任单位：党政办、学工处、保卫处、各二级单位）

泉州市教育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 4

2020 1

1000

2020 2 5

22782905 xak@qzedu.cn

2020 1 15

附件 1：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 1

2019 86

2019

2019

1000 2020 2 7

0591-87091328

jytaqc@fjsjyt.cn

2020 1 8

附件 2

泉州市属高校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表

组织检查组（个）	参加人员（人次）	检查场所（处）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排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消防	实验室	食堂、食品安全	校舍、建筑施工	校车	消防	实验室	食堂、食品安全	校舍、建筑施工	校车	消防	实验室	食堂、食品安全	校舍、建筑施工	校车	消防	实验室	食堂、食品安全	校舍、建筑施工	校车	消防	实验室	食堂、食品安全	校舍、建筑施工	校车	消防	实验室	食堂、食品安全	校舍、建筑施工	校车

2020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2019 8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19 15

一、深刻认识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二、严格落实各层级安全防范责任制

三、深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安全隐患

（一） 进肖防安全 回头看 。

（二）加强[redacted]安全管理。

（三）加强　　食　和食品安全管理。

（四）加强　舍及建　施工安全管理。

（五）加强　车安全一小管理。

（六）做好　　时段和节点的安全管理。

四、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2020 2 14

,

37

010-66096235 66096504

ghsszc_dy@moe.edu.cn

2019 12 31

2020 1 3

10